大财县信访局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财县信访局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县信访工作思路，拟定信访工作有关政策、规定。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诉求，查办信访案件；负责人民群众 建议征集工作。

（三）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 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 省、市、县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督促检查和指导各镇（区）、县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镇（区）党委、政府，县直部门信 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负责任目标中有关 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协助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处理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工作；综合协调 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县委、县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七）负责县级领导和县直部门领导公开接访和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财县信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346.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6.8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2023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34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2.81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58.76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4.05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64万元，主要是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人员专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346.81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21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3.26万元，主要为人员类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83.6万元，主要为房屋维修项目、信访维稳经费等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4.0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对上访人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并交办给相关部门，同时让各部门做好上访人员的思想稳控工作。做好各重大会议期间的值守及稳控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上级个访及集体访，做好闹访人员的稳控及劝返工作。按时办结上级交办的各类案件，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提高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保障信访工作的正常进行。

1. **分项绩效目标**

1、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开展准时准确的为15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及各类保险缴费。

绩效指标：提升我局工作效率时间，解决15名人员就业。

1. **工作保障措施**

1.强化服务意识，促进领导接访下访深入开展。

2.强化基层基础，积极排查化解各种信访问题。认真做好初信、初访工作。高度重视初信初访办理工作，强化初信、初访台账管理。切实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力度。多策并举，积极化解疑难信访问题。

3.强化交办督办，推进信访问题的及时解决。

4.强化依法处置，规范信访秩序。规范信访办理程序，把好受理、交办、转送、督办等各个环节，提高行政效率，确保信访事项按时按质办结。

5.强化调查研究，积极提出化解矛盾纠纷的政策性意见。

6.强化创新意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网络培训，各单位推进网上信访工作，为方便人民群众反映问题。

7.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加大对信访干部的培训力度，努力提高信访干部的综合素质。

8.全力做好单位其他工作。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指标 |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 日常公用按月支付次数 | 日常公用按月支付次数 | ≤ | 12 | 月 | 按照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成率 | 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成率 | 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成率 | = | 100 | % | 按照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项目时间分阶段完成 | 按项目时间分阶段完成 | 文字描述 |  | 三季度完成 | 按照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按预算数全部支出 | 按预算数全部支出 | ≤ | 100 | % | 按照工作要求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优质服务 | 提高民兵队伍的执行任务能力 | 提高民兵队伍的执行任务能力 | 文字描述 |  | 提高 | 按照工作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供年度建议 | 提供年度建议 | 提供年度建议 | 提供年度建议 |  | 持续 | 按照工作要求 |
| 满意度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 | 95 | % | 按照工作要求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 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各项保险。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劳务派遣人数 | 15人 |  |
| 质量指标 | 工资 | 工资标准 | 1680元 |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 | 及时率 | 100% |  |
| 成本指标 | 人均成本 | 人均成本 | 4.26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就业人数 | 解决就业人数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时间 | 可持续影响力 | 1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职工满意度 | 100%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大财县信访局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财县信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33.0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大城县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大财县信访局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33.0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24.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629 | 108.0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